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1年1月19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上接D38版)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在境外业务逐步扩大,进口采购、国际融资贷款等国际交易日益频繁,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该等产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2021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一）2021年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生猪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目标,预计2021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2021年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品种：外汇套期保值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21年进口采购、国际融资贷款、外币收付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商品期货、期权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生猪、其他相关产品成本及费用等。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5、公司证券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会计核算原则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2、商品套期保值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说明。

公司下属从事饲料生产及饲料原材料与其他产品贸易业务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超过百家,从事生猪养殖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超过五十家,每家公司都需要交易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生猪及其他相关产品等,如果每家公司单独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专业人员较多且操作内控风险较大。

为降低内控风险,所有期货交易账户由母公司统一管理。由公司采购负责人根据业务需要提请公司总经理指定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为期货交易主体,所有交易主体的账户严格执行统一管理原则。

基于此管理模式,商品期货交易主体(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与现货主体(各子公司)未能一一对应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外汇套期保值会计核算说明

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控制了生产及贸易相关的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及期权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

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9,145,769.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95,018.77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扣发行费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7,144.21	7,144.21	3,900.87
2	清远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6,493.11	6,493.11	5,622.77
3	淮安海龙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16,123.49	16,123.49	8,495.89
4	南宁海大年产48万吨饲料项目	23,589.07	23,589.07	11,631.73
5	肇庆高要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4,679.43	4,679.43	4,679.43
6	福州海大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	29,075.05	29,075.05	8,720.99
7	清远海贝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	15,053.58	15,053.58	2,176.05
8	韶关海大年产40万吨饲料项目	13,964.32	13,964.32	9,953.24
9	清远海龙年产72万吨饲料项目	36,955.30	36,955.30	16,602.51
10	宜城海大年产38万吨饲料项目	16,509.88	16,509.88	1,534.33
11	和县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	21,344.95	21,344.95	8,689.50
12	开封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	17,069.03	17,069.03	5,704.81
13	湛江海大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20,380.35	18,465.75	0.00
14	玉林海大年产45万吨饲料项目	31,186.61	31,186.61	2,842.40
15	四川容川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23,431.64	23,431.64	4,464.27
总计		283,000.00	281,085.42	95,018.77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5,005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12月21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来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安排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按时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田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田丽女士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田丽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丽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田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付出了心血和精力,公司董事会对田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5,100万股。田丽女士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钱雪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此次变更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钱雪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钱雪桥先生简历参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

附件：

钱雪桥先生简历如下：

男,副教授,中国国籍,汉族,获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理学博士学位。先后主持或参加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羽毛蛋白在渔用饲料中的开发与利用"、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发课题"营养水平和营养史对鱼类生长和活动的影响、异育银鲫的摄食行为与化学感觉研究、主要淡水养殖鱼类对植物蛋白的利用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肉食性鱼类和杂食性鱼类饲料蛋白需求的比较营养能量学研究"、农业部948项目"匙吻鲟人工繁殖与规模化养殖"等,共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其中三篇发表于国际刊物并被SCI收录。2004年加入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研究及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雪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钱雪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雪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900股。钱雪桥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3%的股权。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至2021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关于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09、2021-010、2021-011、2021-013)。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0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8,7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1名调整为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125,000股调整为10,09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年9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已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4,277,77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77,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5日。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雅辞、张薇、梁琳璐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刘雅辞、张薇、梁琳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8,01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6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已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6%。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董事会召开日,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table>
<tr><td>解除限售条件</td><td>成就条件</td></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除陈鑫、刘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万元)为基数,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600万元。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613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3,903.34万元。2018年因本次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515.30万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8年净利润为6,418.64万元,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要求。</td></tr>
<tr><td>(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5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尚需改进) | E(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1.0 | 1.0 | 0.8-1.0 | 0.5-0.8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解除限售比例×绩效系数。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目前在职的12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即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8,7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

3、本次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共12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权益分派后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朱谷佳	董事	100,000	178,507	61,882	116,625
2	段海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注3)	1,000,000	1,785,063	618,821	1,166,242
3	田恩泽	副总经理(注4)	1,800,000	3,213,115	1,113,879	2,099,236
4	陈九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注5)	935,000	1,669,034	578,598	1,090,436
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8人		3,855,000	6,881,424	2,385,556	4,495,868
合计			7,690,000	13,727,143	4,758,736	8,968,4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注3、段海军于2020年10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注4、田恩泽于2019年12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注5、陈九飞于2020年12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及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所有激励对象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在承诺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不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通过任何方式转让的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股票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全部股票数量的25%。承诺人完全知悉其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获授股票,转让所得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声誉方面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其愿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签署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7,949,672	4.59%	-4,758,736	33,190,936	4.02%
其中：高管锁定股	20,554,223	2.49%	0	20,554,223	2.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95,449	2.10%	-4,758,736	12,636,713	1.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788,713,195	95.41%	4,758,736	793,471,931	95.98%
三、总股本	826,662,867	100%	0	826,662,867	100%

注：本表中限售流通股数量及比例仅考虑解除限售对股本结构变动的影响,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就本公司与YF 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增资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事宜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YF、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生聚源")及其它相关方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俞雄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丽珠生物就受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架构、便于该等公司的境内外融资,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YF 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与丽珠开曼及其控制的企业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生物")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商定拟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2021-003、2021-006)。现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丽珠生物股权转让及增资

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健康元从丽珠生物香港受让丽珠生物100%股权,并同时与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珠生物员工持股公司,以下简称"丽生聚源")共同向丽珠生物增资(详见本公司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2021-006号公告)。

2021年1月15日,丽珠生物已办理完毕前述交易事项的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丽珠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6,666.6667万元,股东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珠集团	30,600	2,431.629	45.90%
2	健康元	29,400	2,336.271	44.10%
3	丽生聚源	6,666.6667	0	10.00%
合计		66,666.6667	4,767.9	100.00%

二、丽珠生物A轮融资及丽珠单抗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8日,丽珠集团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丽珠集团与健康元、YF、丽生聚源及其它相关方就丽珠集团与YF分别增资丽珠生物事宜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同时批准丽珠生物就受让丽珠单抗100%股权事宜与丽珠生物香港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

签署方：丽珠生物、丽珠集团、健康元、YF、丽生聚源、丽珠生物香港、丽珠单抗、卡迪生物

1、增资和认购

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由YF(或其指定的YF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下同)认购丽珠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4,954,742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对价为人民币324,225,000元；由丽珠集团认购丽珠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7,401,875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对价为人民币637,421,940.54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961,646,940.54元,其中人民币222,356,617元计入丽珠生物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丽珠生物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丽珠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丽珠集团	45,340.1875	51.00%
2	健康元	29,400	33.07%
3	YF	7,495.4742	8.43%
4	丽生聚源	6,666.6667	7.50%
合计		88,902.3284	100.00%

2、交割

本次增资的完成尚取决于惯常的交割条件的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人在本协议所作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

(2) 各保证人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需由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承诺和条件。

(3) 丽珠生物及其子公司和丽珠生物现有股东就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需要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主体的批准均已正式取得并于交割日生效。

(4) 与本协议拟议交易交割相关的所有内部程序以及所有相关文件应在内容和形式上令YF满意。

(5) 其他交割条件的满足,包括通过丽珠生物经修订的章程、按照约定组成丽珠生物董事会、无法律禁止交割等。

各方确认丽珠集团和YF的交割无需同时发生。

3、付款

YF与丽珠集团应当在各自的交割日分别将各自的增资对价电汇至丽珠生物的账户。

4、竞业禁止/不竞争

本次增资交割后,若丽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丽珠生物股权,且持股比例高于丽珠生物的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则丽珠集团应确保未经YF书面同意,丽珠集团的任何子公司(丽珠生物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得从事重组蛋白、抗体和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知识产权许可或持有该等产品的技术或知识产权(以下简称"受限制业务"),但该等限制不应限制(1)丽珠集团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收购从事受限制业务的任何公开交易的公司低于5%的发行在外股本；或(2)丽珠集团或其关联方为财务投资之目的直接或间接地收购从事受限制业务的任何私人持有的主体低于30%的发行在外的股本或其他权益。

5、股东会与董事会

丽珠生物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丽珠生物的最高权力机构。

丽珠生物董事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YF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丽珠集团与健康元有权共同提名四(4)名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创始股东董事")。丽珠生物董事长自创始股东董事中选任。

6、优先认购权与反稀释保护

若丽珠生物根据股东会决议计划新增注册资本,该公司应当提前向特定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等股东有权(但无义务)优先按持股比例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如果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YF本次增资认购价格,YF享有反稀释保护,有权要求丽珠生物基于广义加权平均方式调整YF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

7、转股限制

(1) 在丽珠生物合格上市前,未经YF事先书面同意,除获准转让或为执行经适当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以外,丽珠集团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

(2) 在丽珠生物合格上市前,未经丽珠生物与丽珠集团事先书面同意,除获准转让以外,YF和Yunfeng Fund III, L.P.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

(3) 未经同意,YF和丽珠集团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转让予丽珠生物的竞争者。

8、优先谈判权

受限于其他转股限制的约定,自2021年8月17日起,如果YF或Yunfeng Fund III, L.P.拟直接或间接向财务投资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丽珠生物股权的,YF应与丽珠集团优先开展转股交易的谈判。如在优先谈判except段双方未就转让丽珠生物股权达成一致的,YF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向财务投资人转让丽珠生物的股权。

9、优先购买权

(1) 受限于其他转股限制的约定,如果YF或Yunfeng Fund III, L.P.在2021年8月17日前拟出售其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YF应书面通知丽珠生物与丽珠集团,丽珠集团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YF转让股权。

(2) 受限于其他转股限制的约定,如丽珠集团或健康元有意向任何其他主体转让其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其他股东(不包括丽生聚源)就该等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10、共同出售权

如果转让股权未全部被行使上述第9(2)项优先购买权,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向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转让股东向其出售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该股东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

11、合格上市

丽珠生物与丽珠集团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丽珠生物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12、优先清算权

若发生清算事件,YF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其本次增资的认购对价加计8%的年复利率以及YF届时所持丽珠生物股权之上已累积或已宣布但未支付的红利金额减去丽珠生物已支付给YF的红利分配。在YF已全额收到其优先清算额后,丽珠生物剩余资产应按照其他股东在丽珠生物中的持股比例(未免疑义,排除YF的部分)分配给各其他股东。

注：上述第5至12项为《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之附件《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条款内容。《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于各方适当签署之日成立,并于YF根据《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完成本次增资交易交割之日起生效。

（二）《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将所持有丽珠单抗100%的股权(代表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45,333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41,333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后者同意以人民币1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前述股权,并承接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832号《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丽珠单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78,187,798.78元。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该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中丽珠单抗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48,000万元。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受让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在其他时间支付的除外。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署并盖章后成立且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i) 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书面同意终止的。

(ii) 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iii)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三、有关协议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系本次交易的部分之一,系经本公司与协议各方协商后,为优化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及便于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融资而进行的交易,《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与《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2021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五、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本次交易包括丽珠生物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境外A轮融资平移境内、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卡迪生物股权转让、丽珠生物香港减资及股权转让、境外架构清理等。本次交易实施还需根据各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逐步落实和推进,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完成情况取决于工商变更登记、银行付汇程序、境外减资程序等完成时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4、《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YF Pharmab Limited及其他相关方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5、《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7,000万元	盈利：11,486.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9%－4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母)	盈利：14,350万－16,350万元	盈利：10,926.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8元/股－0.77元/股	盈利：0.5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公司礼赠品供应、新媒体和数字化营销服务等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承接订单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毛利率保持稳定,各项费用控制较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